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密市老旧街区改造项目（一期）规划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新密市市区内

合同编号：BS豫AS246LJ（建）0017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全称）：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密市老旧街区改造项目（一期）规划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密市老旧街区改造项目（一期）规划设计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招标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4-36。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道路改造、供水管网改造、污水管网改造、雨水管网改造、电力改造、小区绿化、路灯改造、加装电梯等。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新密市嵩阳路社区、开阳路社区、青屏大街社区。

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设计周期、质量要求

1. 工程设计范围：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密市老旧街区改造项目（一期）规划设计项目规划建筑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服务、竣工验收服务及满足招标人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联的其它相关技术服务等工作。

2. 工程设计周期：60 日历天。

3. 工程设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标准及行业现行标准，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

4. 工程投资估算：约 22000 万元。

三、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伍仟元整（¥2175000 元）。

注：本设计费用的计算基数为总投资 22000 万元，如总投资超过 22000 万元，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设计费用的增加。

2. 设计费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40%	870000	合同签订后，待专项债资金到达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账户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55%	1196250	施工图纸交付后 7 日内
第三次付费	5%	108750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注：甲方按设计阶段支付相应设计阶段的设计费。

四、发包人

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以内，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3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五、设计人

1. 设计人一般义务

(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2)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负责图纸提交后参加技术交底、现场图纸技术指导、分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等。

2.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原树宾；

执业资格及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20164101004；

联系电话：13523941656；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 4909 房；

3.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4.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 3 日内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及参加国家规定的隐蔽工程及竣工验收。

6. 设计人员应按照发包方要求对设计局部修改提供设计变更,变更如果只涉及单一工种,设计单位应在接到发包方要求两日内给予答复,设计变更涉及多工种,设计单位应在接到发包方要求后,根据具体情况在三~五日内给予答复。

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但不超过实际设计费的10%。

六、工程设计要求

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1) 经审查同意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图;
- (2) 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建筑法、环境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
- (3) 项目所在地区和行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技术标准和规范。

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期内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者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3.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七. 工程设计进度与成果

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周期为：60日历天。

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PDF 成果以及 CAD 格式成果、纸质版图纸四份。

3.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八、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九、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 设计人未能按规定提供服务时，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费用，扣除多少根据情况双方协商。

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支付按国家规定执行，且不超过已付设计费总

额的10%。

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十、其他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 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标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工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 承诺：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新密市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名称: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设计人名称: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喻继芳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 4909 房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

行

银行帐号: 440317 0104000 4869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